

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 企业信用等级认定决定书

郑认〔2026〕25号

企业名称：南阳瑞信商贸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324MA45FW585J

你单位有以下情形：

构成走私行为或者故意违反出口管制法行为被海关行政处罚的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》（海关总署令第282号）第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，我关决定将你单位认定为失信企业。

你单位不服本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海关总署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
